

您知道 如何拒絕 危險工作嗎？

步驟 1

如果有健康與安全的疑慮
必須提出。

- 告訴主管、僱主或負責人。您的僱主必須處理您的疑慮。
- 及早解決問題可預防更嚴重的問題。共同努力去確保每個人的安全與健康。

步驟 2

對健康和 safety 有嚴重且即時的威脅？拒絕工作。

- 告訴主管、僱主或負責人您拒絕執行的工作以及其原因。盡快向他們報告。
- 與僱主合作並盡自己他們會要求僱主解決問題。與您的僱主合作，確保沒有人受傷。
- 有時候僱主可即時解決問題。
- 如果沒有，他們必須採取某些步驟，包括檢查危險，修復任何問題並撰寫拒絕工作報告。
- 僱主可向您提供其它工作—只要工作是安全的一讓他們執行其義務。
- 完成後，您的僱主必須給你一份他們的報告。

如果僱主消除了危險—或如他們在執行所有義務後沒有發現任何嚴重的或即時危險—他們可以要求您恢復工作。或者，他們可以指派其他人去從事該工作。

如果您拒絕進行不當危險的工作，您不能被解僱或失去薪水。不當危險是嚴重的，並對健康與安全帶來直接威脅。例如：

- 結構坍塌。
- 天然氣洩漏。
- 損壞和不安全的工具。

步驟 3

如果威脅並未解決，通知亞伯達職業健康與安全局（OHS）。

- OHS 官員會跟進個案
- 如果官員發現存在不當的危險，則將要求僱主解決問題。
- 您和僱主必須與官員合作。
- 如果您或僱主不同意官員決定，可向到亞伯達省勞工關係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有任何疑問、疑慮或需要更多資訊？



致電OHS。

通話內容保密。

1-866-415-8690（亞省各地）

780-415-8690（愛民頓）

失聰或聽障人士（TTY）專線

1-800-232-7215

Alberta